

我國租界
完典批判

丘東旭著

我國租稅政策之研究與批判

丘東旭著

我國租稅政策之研究與批判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著者

丘東旭

出版者

丘東旭

印刷者

福建合作印刷廠

總經售

定價每冊國幣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這本書許多年來就想寫述的。因為時間不許可和其他原因，總不能達到目的。去年七月間，因公暇較多，且居住環境較好，乃開始抒寫，每日寫上一小時，到十二月間，初稿大致寫完成了。本年一月，因戰事影響，由贛疏散到粵，由粵奉調到閩，僕僕道途者直二月之久，未遑續寫，直至本年四月，到閩住定以後，才開始將原稿整理繕正，費了兩個月時間，乃行付印。

想寫此書的動因，如於出了校門二三年間因從事實際工作時，覺得許多租稅上的情弊，和如何整理始得其當，過去在書本上以及先生們所講授上都很少知得到的。其實，這些弊病以及整理方法，無論在學生時代抑就業之後，都應知道的。假如求學時就能知道，他就會留心注意，整日從事實際工作時，因先有見地而得倒許多便利。假如就業後能知道，他就可實行去整理。總之，對於稅政的研究和推進都是有益的。此外，在學校裏所研習的租稅上的原理原則，也很需要與實際情形參證貫通起來，以利便研究和改進的。因為如此，故想將個人所實際體會到的東西抒寫出來，以供有關人士參攷，大學快將畢業之政治經濟系學生，現行稅政人員及其主管官，一切留心國家租稅的人士參考。

更有近來每每感覺到社會人士對於稅務以及稅務人員的觀感不十分正確。他們每每不肯實實在在的去研討稅務之究竟，而一味任意測度，認為稅務是貪污之窟，從事稅務行政的人則無非為撈幾個錢才入稅界服務的。這些觀念是非常錯誤的。因為，稅務本身就不能被認為貪污之窟，假如真貪污之窟，那國家就糟到極頂了！稅務行政人員也不都是都壞，其中有許多的確是潔身自好，

力謀改進的。故全體社會人士，無論從事稅務界抑不從事稅務界的，俱應認爲稅務乃國家重要行政之一部，必須力加整理推進，使日益進步，稅務人員爲執行稅政推進稅政之人，又必須個個廉潔奉公，不容腐敗貪污。因爲要達到此目的，故對於稅務行政之得失利弊，亟應作實際之檢討，這本書就是提供檢討的材料之一。

作者係廿一年畢業中央政治學校財政系，其後在浙江江蘇湖北廣東等省財政廳及財政部服務服務較多的時間，以出賦與貨物稅直接稅地方捐稅爲多，故此書對該稅抒寫較多，此外，關稅與鹽稅等項則係據考察所得而抒寫的。寫此書時，因爲參攷書很少，只能憑記憶所到的抒寫出來，以稀有之學識經驗，來寫這麼大的題目，草率粗疏之處，望讀者不能不原諒。

我國租稅之研究與批判

丘東旭著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租稅之性質	二
第三章	租稅之原則	三
第一節	公平之原則	三
第二節	確定之原則	三
第三節	納稅時間方便之原則	三
第四節	征收費經濟之原則	三
第五節	其他原則	三
第六節	論原則之衝突	三
第四章	租稅課征方法	九
第一節	課稅之依據	九
第二節	比例稅與累進稅	九
第五章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一〇
第一節	轉嫁與歸宿之意義	一〇
第二節	轉嫁之一般原則	一〇

第六章 租稅行政

第一節 稅務機構

第二節 征收手續

第三節 征收票據

第四節 查緝

第七章 租稅政策

第八章 中央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第九章 土地稅

第一節 我國田賦之征收

第一目 征收稅率

第二目 征收冊籍

第三目 征收方法

第四目 征收經費與征收處組織

第五目 減免問題

第六目 催收過戶問題

第二節 我國田賦之征實

第一目 籌辦征實經過

第二目 征實辦法

一一二……二六

二六……二八

二八……二九

二九……七一

第三目 址額及址地數

第四目 址實成效

第三節 我國田賦之整理

第一目 整理方法之商榷

第二目 土地陳報

第三目 土地清丈

第四節 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

第一目 地價稅

第二目 土地增值稅

第十章 契稅

第一節 契稅性質

第二節 我國契稅概況

第十一章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之重要性

第二節 所得稅諸般問題

第一目 遞變

第二目 差別

第三目 減額

七一………七六

七六………一二九

第四目 課源

第五目 逃稅

第三節 我國所得稅辦理沿革

第一目 創辦時期

第二目 遷播時期

第三目 推進時期

第四目 擴展時期

第四節 我國所得稅辦理實況

第一目 所得稅

第二目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第三目 利得稅

第四目 貨運登記

第十二章 遺產稅

第一節 遺產稅之一般原理

第二節 我國遺產稅辦理概況

第十三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之性質

第二節 營業稅征收方法之研究

一三一……………一四四

一四四……………一五八

第三節 我國營業稅辦理實況

第十四章 印花稅

第一節 印花稅之性質

第二節 我國印花稅辦理概況

第十五章 關稅

第一節 關稅之性質及沿革

第二節 輸入稅與輸出稅

第三節 從價稅與從量稅

第四節 我國關稅概況

第一目 戰前概況

第二目 戰後概況

第三目 戰時消費稅

第五節 對於我國關務行政之觀感

第十六章 鹽稅

第一節 鹽稅之征收原因

第二節 鹽稅之征收方法

第三節 鹽稅稅率問題

第四節 鹽之專賣

一五八……………一六八

一六八……………一八六

一八六……………一九七

第五節 我國目前鹽政之批判

第十七章 貨物稅

第一節 貨物稅之範圍

第二節 統稅

第一目 沿革

第二目 性質及原則

第三目 稅率

第四目 稽征方法

第五目 從價稅與從量稅

第六目 新稅之舉辦

第七目 對統稅征收之觀感

第三節 菸酒稅

第一目 戰前菸酒稅概況

第二目 戰後措施

第三目 對於酒稅稽征方法之觀感

第四節 鹽產稅

第一目 戰前概況

第二目 戰後措施

第三目 對遺產稅課稅物品之意見

第五節 正稅價格

第六節 煙菸與火柴之專賣

第一目 煙菸專賣

第二目 火柴專賣

第七節 對貨物稅之總評

第十八章 地方稅捐

第一節 地方稅捐之種類

第二節 土地改良物稅（即房捐）

第三節 屠宰稅

第四節 營業牌照稅

第五節 使用牌照稅

第六節 筵席及娛樂稅

第一目 筵席稅

第二目 娛樂稅

第七節 廢除苛什問題

第十九章 稅人

第一節 稅人與稅款

二六五……………二八〇

二八〇……………三二二

第二節 稅人與社會

第三節 稅人之羈致

第一目 訓練

第二目 保存

第三目 介紹

第四節 稅人之任用

第五節 稅人之考核

第六節 稅人之待遇

第一目 俸薪問題

第二目 獎金問題

第三目 養老金問題

第四目 員工福利問題

第七節 稅人之保證

第八節 稅人之進修

我國租稅之研究與批判

丘東旭著

第一章 緒論

財政爲庶政之母，租稅爲財政之重要部門。政府當局所有許多難問題中，以財政問題爲最重要；財政許多難問題中，以租稅一項爲最複雜。良以財政問題爲繼續發生之問題，須隨時謀取妥善解決，政府施政之良否，有關於其辦理國家財政是否有成績者甚大，故無論中外古今，財政問題俱極重要，而租稅係財政之骨幹，直接影響于國家及人民，視其國家租稅制度是否合理，以及稅務行政辦理是否良好，即可知其國家對財政之辦理是否良好，其人民生活是否不受過分痛苦之壓迫。

隨着國家事務日益繁複，地方自治政府要辦之事亦日多，國家財政與地方自治財政遂日見重要。因之，租稅問題日爲一般人所注意，一種良好租稅制度，爲經濟學者及財政專家所時刻研究之問題，租稅學之發達，至晚近遂成爲極重要之學問。

我國立國雖久，惟經濟發展落後，故除田賦鹽稅關稅外，其新興租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以及房捐筵席捐，屠宰稅等，都是創辦歷史未久，從租稅行政實施上所表現出來的事實，與租稅原則上甚多不符合之處，此層應爲我們研究租稅者所當注意而要加以改革之事。再者，我國之立國，係承繼國父遺教爲出發點的。國父遺教對於各項民生政策，頗多採取以租稅爲手段的，

因之，我們對租稅政策之研究，亦應注意。本書所討論的，除簡述租稅諸般問題外，側重於檢討我國現行租稅制度，並貢獻改善意見，以供有關方面人士之參攷，此外則申述稅務人員之諸般問題。

第二章 租稅之性質

租稅者，乃政府強制人民繳納之款項，用此款項以支付為謀公共福利之一般用費。吾人自出生以至死亡，無論貧富，其生命財產均賴政府之保護與扶植，人民為報酬政府此種保護與扶植之一般行為，繳納其法令範圍內應繳之款項，是之謂租稅。

租稅與規費不同。規費係人民對於政府為謀公益而作之特別事務而出之費，特別事務原于納費者有特別利益。如結婚登記費，訴訟登費記便是。故規費乃係納費者為享受特別利益而支付，至租稅則為享受一般利益而支付。

惟規費與租稅甚相關連，常不能分辨清楚。試就特許執照費而論，必如何始係規費而非租稅，依照塞力格曼氏之意見，凡受特許之人，因特權而享受特別利益者，則其執照費稱為規費，至若執照費甚高，政府除開支外，尚有淨收入可得者，則稱為租稅。

租稅與特別捐有分別。特別捐乃由政府一次征收之以充其特別支出，例如改良土地以謀公共利益之特別支出，是其明例。政府征收特別捐，係按照其受捐人財產所享之利益而課之。特別捐有下列之四種特點：（甲）含有特別目的之原素，（乙）特別利益可以估量，（丙）非依累進率但比例於所受之利益而征課，（丁）謀特種地方之進步，凡此種特點，俱非租稅所有，故租稅與

特別捐不同。

租稅與國有企業或公營企業之收入，其不同點較易辨別。國有企業或公營企業之收入，乃指消費政府出品或勞務者所付之錢而言，此種對承受政府的出品或勞務所支付的錢，係由于人民願意，並非如租稅者然，係政府強迫人民支付也。

第三章 租稅之原則

一種良好租稅制度之特質為何？曰公平，確定，納稅便利，及征收費用之經濟是。一種租稅制度，若須極多稅吏，若偷漏擾民之事迭出，若人民生計爲之妨害，則此種稅制不能謂爲良好。上述租稅之四大原則，係亞丹斯密所創立，迄今研究財政之學者，莫不認爲此四原則乃租稅之最確切原則，雖然晚近學者，若洛瑟，利卡薩雷諾之流，亦嘗欲製定良好稅制之箴規或法則，然求如斯密所定之原則，言簡而意賅者，邈不可得。斯密運用其敏銳豐富之思想，綜合前人研究所得，別開新途徑，創立四原則，後之繼者，於其原則終不能有所大改。茲分別討論四原則於下：

第一節 公平之原則

亞丹斯密曰：「各國人民應各依其能力，竭力供應政府之經費；換言之，即人民應各依其在國家保護下所得之收入，以供國用。政府用費之於國民，猶如公田用費之於並耕的佃農，各個農戶必依其在田畝上所享之利益出資，以應公田之用費。凡此格言，邇之斯成租稅之公平，不邇之斯爲租稅之不公平。」所謂「依其能力，竭力供應政府之經費者，」殆即人民應依其本人納稅能力，儘量供輸其應當繳出之稅款與政府，俾政府用費有着之謂。譬如，某人納稅能力有十分，便

應供輸十分，納稅能力有五分，便應供輸五分。如納稅能力有十分，僅供輸五分，其與彼納稅能力僅有五分，即供輸五分者比較，是謂之少納，謂之不公平。不特此也，其納稅能力有十分，僅供七分，比較納稅能力有五分而供輸四分者，亦為不公平。例如甲乙兩商人，甲商之納稅能力較乙為強，應納一萬元，乙則應納五千元，如果納稅結果，乙納五千元時，甲亦僅納五千元，抑或乙納四千元時，甲僅納七千元，凡此現象俱為不公平。蓋必須甲納一萬元，乙納五千元，方為最公平，否則乙納四千元，比例其應納數少百分之二十時，甲亦須比例其應納數少百分之二十，而為八千元，方為公平也。

求實現公平之原則，須立法者與執行者同時努力。晚近各國財政立法，尤其是先進國家，為實現公平之原則，皆用累進稅率以課稅，使納稅能力愈大之國民納稅愈多，而廢止一切特權階級之免稅待遇，凡為國民，一律平等，一律要納稅，我國近來稅法亦沿此途而行，在若干年以前，大戶不完錢糧之惡例，迄今均已剷除無遺，而最近征收直接稅遺產稅及土地稅之立法，已採用累進稅率，即可證明。

惟立法雖已進步，而執行時常不能達到目的，致納稅公平之原則常仍不能實現。此種現象，尤其在後進國家裏較常表現。我國各地稅務機關，其征收所得稅利得稅或營業稅時，因商人不肯繳納賬簿，乃實行估計征稅，當其估計時，彼納稅能力較大之大商人、多不肯盡其能力去納稅，反之，納稅能力較小之小商人，則多已盡其能力去納稅，如上節所舉例者，比比皆然，此種不公平之事，固應為吾輩研究財政者及代國家執行財政法令者所應特別注意，而予以剷除淨盡也。

求租稅實現公平原則，與整理稅制甚有密切關係。此層于田賦行政最可窺之。田賦未經整理